



提名的顾问 保荐人

申请表-NA1



Asset & Equity Market

EXCHANGE FUND ASSETS RESERVE 1935

如何填写申请表-NA1

本申请表应由寻求成为亚洲汇储香港分行资产和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批准的指定顾问的申请人填写。

必须结合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指定顾问 AEM 规则》（“保荐人规则”）阅读本申请表。

如果您想更详细地讨论申请流程或保荐人规则，请联系 AEM 法规 aferl.com 网站或+852 65525059。

根据保荐人规则第一部分，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 NA1 申请表和适当的证明文件。除本表格特别要求的资料外，申请人还应提供：

- 就公司而言，公司章程（如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公司注册证书，或就合伙而言，合伙人名单及合伙契据；
- 概述集团/伙伴关系结构的图表；
- 申请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帐目；
- 每一位申请公司的批准主管的NA2表格（连同任何证明文件）；
- 公司的公司财务合规手册（请注意，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必须更新其合规手册，以反映保荐人规则的要求）。

填写本表格第 4 条时，请提供申请人在过去 6 年内已提请该条所列任何有关监管机构注意的任何不利或潜在不利事项的简要详情。如果提供监管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相关通信副本，交易所将缩短审查你的申请的时间。

在填写本表格第 8 条及申请人简介时，需提供文件证据以支持申请人的陈述。交易所希望申请人至少包括：

- 申请人主要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影响这些活动的任何特殊因素）；
- 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的市场地位声明（如果申请人活跃于海外市场，请说明申请人提供公司财务建议的每个当地市场的国内发行比例）。
- 当前交易和前景的细节；
- 申请批准担任指定顾问的商业理由；
- 申请人与任何现有指定顾问或AEM经纪人的业务关系范围；
- 针对申请人或其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现行、威胁或未决法律或仲裁程序的详细信息，这些程序可能对申请人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必须打印成正楷或打字，所有签名必须是原件。

交易所将对申请人就其申请而向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但为履行其监管职能或法律另有规定而披露任何或所有信息的情况除外。

请将此表格连同所有其他所需文件寄回：

Unit 1402A, 14 / F, Belgian Bank Tower, Nos.721-72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指定顾问 申请表-NA1

一、申请人姓名：

--

商品名称（如果不同）：

--

主要营业地和注册办事处地址（如有需要，请另加一张表格，以提供所有提供公司财务建议的办事处的地址）

--

--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机顶盒：

二、实体性质，如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请随申请书附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副本，视情况而定）：

--

如果是法人团体，请说明申请人的注册国：

--

三、申请人联系人姓名和职位：

--

申请人合规官的姓名、资格和任何相关经验：

--

四、请注明所有现行（及以前）规管组织或认可的专业团体，由申请人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受监管或是（或曾经是）成员
申请人提供公司财务建议。（请提供文件证明申请人受该机构以及申请人在各相关机构的主要联系人的电话号码）。

--

--

如适用，说明申请人的主要监管机构：

--

五、申请人是否担任主要公司财务顾问职位至少两年？

是/否

六、描述申请人的“相关交易”（定义见保荐人规则），其中申请人在过去两年内担任过主要公司财务顾问角色*。请提供每项有关交易的公开文件副本，以证明申请人在每项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

交易：	所扮演的角色（指明每笔交易发生在哪个“受监管市场”或其他“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期：

七、请提供申请人希望交易所在评估申请人的客户公司自相关交易之日起至今的商业和监管表现时考虑的任何细节*

申请人客户名称	客户在相关交易时和申请日的股价：	影响客户公司的任何监管问题（是/否）。如有，请另附页**。

*如有必要，请在另一张纸上继续。

**交易所可以向申请人进一步询问有关这些客户的问题。

八、请提供申请人资料的完整陈述。

*如有必要，请在另一张纸上继续。

九。请说出至少四位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合格高管”（定义见保荐人规则）。

标题	名字	姓氏

十、说明将以行政身份参与指定顾问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

十一、请总结采取了哪些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工作人员不会越权行事？（请提供申请人合规手册的参考页）

十二、你认为在考虑本申请时，是否有其他与交易所有关的资料？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另一张纸上详细说明。

十三、指定顾问在交易市场的承诺书（由申请人签署）

提名顾问申请人姓名

上述申请人现为《公司目标规则》（由交易所不时公布）及《指定顾问目标规则》的目的，申请批准为指定顾问，而交易所如批准此项申请，则承诺遵守及履行其作为指定顾问的责任及义务根据《AEM 公司规则》和《AEM 指定顾问规则》，具有适当技能和谨慎的顾问，并承认交易所可根据《AEM 指定顾问规则》和《AEM 纪律程序和上诉手册》对其作为指定顾问采取纪律或其他行动：

上述申请人声明，本申请表所载及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完整、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并已阅读指定顾问的 AEM 规则，并相信本申请符合该等规则（本申请书特别通知你者除外）。

本承诺书必须由申请人指定顾问的两名董事、合伙人或正式授权人员签署。

合伙人、董事或正式授权人员签字 申请人代表：		
签字人姓名（大写）		
日期：		